罪犯林进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0号

　　罪犯林进发，男，1985年4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诈骗罪于2014年7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缓刑一年二个月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了(2018)闽0628刑26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进发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九万九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进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进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

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（已缴七万元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九万九千元。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进发伙同他人，于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间，在漳州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通过电信网络技术手段，骗取他人财物；又于2016年8月至9月间，以购买的方式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林进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408.2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进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进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